

二一制度將有變革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對於本校實施已久的「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即退學」的規定，教務處李琳秘書透露，在週三（廿八日）的教務會議中，將可能有重大變革。

本校為堅持學生學習品質，多年前將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即退學的規定，改為更嚴格的二分之一即退學，加強管制，務使畢業生程度達到一定水準。由於教育部已同意各校會可自訂退學制度，本校在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的教務會議中，討論是否修改此制度，最後決議維持原議。近來同議學一直不斷在BBS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見，因此下週的教務會議還要討論。

目前台大、政大、東吳、東海、文化等多所綜合大學仍維持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即退學，而逢甲則在上學期的校務會議決議：改為連續兩次二分之一才退學，且已正式實施。

一位商學院曾姓副教授表示贊成維持原制度，認為可對投機的同學起警示作用，因為老師還是希望同學能用功些，若放寬規定，只是對成績較差的同學可能有幫助，成績好的同學則完全不影響。

2010/09/27